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告知合议庭成员、诉讼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

(2019) 川 01 民终 1948 号

刘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因与刘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一案,上诉人不服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受理本案,并已确定由审判员张荣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冯燕、范艾玓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你方如果认为前述所列合议庭成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并应说明理由。回避申请应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如果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 二、你方如有新的证据,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证应当提交原件(请用 A4 纸提交,左侧留出 3 厘米装订空白)、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外文书证,必须提交中文译本。若在上述期限内已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
- 三、自然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或通行证、护照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委托近亲属公民为代理人的,须提交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委托非近亲属公民为代理人的,必须提交你方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团体出具的推荐信;委托工作人员为代理人的,须提交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 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 体证明。

五、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依法享有撤回上诉、与对方当事人自行和解、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服从法庭指挥;对于不履行诉讼义务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可以分别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案生效裁判文书将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二)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四)其他不宜在互联网上公布的。

特此通知。

诉讼中有不清楚的问题,可电话咨询本案**承办法官**张荣文(228—82915968)和书记员贺博(028—82915959)。